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依法履行担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局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二章　分工与授权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金融部牵头办理，董事局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供资料以及确认意见，并配合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董事局审议担保事项须同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局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担保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及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提交股东会。

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八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适用关联股东回避的，应以回避后有权表决股份为基准。其他依法应作特别决议的，亦按特别决议要求执行。

第十条　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局或股东会批准后，由公司金融部办理担保事项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实施与执行

第十一条　担保事项由被担保人提出申请，经公司金融部审核，并履行内部审

批程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公司董事局收到担保申请后，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会表决）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同时要对拟提供担保的主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局、股东会审批权限执行。

股东会或者董事局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局秘书处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局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局、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建立并严格执行“谁决策、谁负责”的担保责任制度，将担保事项与决策责任人的经济利益挂钩，促使决策责任人审慎决策，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要从严追究当事人的有关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的担保合同原件或扫描件要尽快送交公司金融部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金融部要指定专门人员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现问题要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债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一）担保事项到期后，需展期或继续提供担保的；

（二）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公司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

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人的，应在实施该交易的同时，履行存续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以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担保业务的监督检查权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人员共同行使。

第二十条　担保业务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担保决策程序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越权批准行为；

（二）是否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现象，担保表决程序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为集团外企业担保是否进行担保认定，对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四）董事局秘书是否把担保事项及时对外进行公告；

（五）担保事项具体实施部门是否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并形成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重大问题或线索应立即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并通报董事局秘书；审计委员会应督导内部审计至少每半年检查担保实施情况，发现违规或运作不规范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局批准后执行，由董事局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